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請人 賴坤忠
代理人 李佳怡律師
相對人 錦順德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月盆

相對人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

法定代理人 胡中華

相對人 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刁健原

相對人 長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亦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

01 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
02 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
04 給付勞工保險普通事故（傷病）失能給付損害賠償，及已向
0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（下稱系爭分會）申請法
06 律扶助，並經准予全部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有系爭分會之准予
07 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附卷可稽。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
08 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聲請人起訴內容及其他證據，本
09 院認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
10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8 書 記 官 陳 姿 利